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承辦人：許柏雄
電話：02-23450616分機200
傳真：02-87802760
電子信箱：specbear@baps.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博愛國教字第1093007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國民中小學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補助計畫、108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09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補助名冊（5127490_1093007377_1_ATTACHMENT1.pdf、5127490_1093007377_1_ATTACHMENT2.ods）

主旨：為補助109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之報名費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本案補助範圍。
-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108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09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四、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萬芳國小 1091120



VCAA1096007641

五、經費先由學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由申請學校先將原始憑證核章(正本)，檢附證明文件(證書或成績單)並開立收據，於12月21日前以聯絡箱方式遞送至本市017博愛國小教務處，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

六、另請將貴校補助教師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

kiki6111@baps.tp.edu.tw信箱。(名冊範例檔詳如附件)

七、請各校務必依時限提報，避免影響教師權益。若對本案業務有相關疑問可洽詢博愛國小教務處傅鈺惠老師：02-23450616分機25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